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866，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825，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股份5，266，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璟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66，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66，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杜丽娟、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1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东先生变更为马福斌先生。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旸、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4，40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4，404，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旸、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5日、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38.52%，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的平均换手率6.42%的水平；1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为61.64%，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25日）的平均换手率8.24%的水平，换手率明显上升，成交量显著放大，且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1日、1月24日、1月25日、1月2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78，225.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06，315.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210，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389.90万元到17，089.90万元，同比减少81.47%到90.47%。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40.10万元到15，440.10万元，同比减少84.79%到93.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389.90万元到17，089.90万元，同比减少81.47%到90.47%。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940.10万元到15，440.10万元，同比减少84.79%到93.92%。

3.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0.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公司客户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以下简称"恒大"）、阳光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以下简称"阳光城"）出现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逾期尚未兑付的情况。截至12月31日，公司应收恒大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共计金额1.96亿，应收阳光城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金额0.63亿。公司管理层对以上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减值迹象明显，拟计提减值准备1.81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测算，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该客户的债务偿付情况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普"）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075，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浙江奥普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陈融洁先生与济南铁富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融洁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12.55元/股的价格向济南铁富转让15，93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5，93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融洁	76，018，804	33.60	60，082，549	26.55
济南铁富	0	0	15，936，255	7.04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5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2、截止本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总共持有公司股份94，778，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融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3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吴红涛、刘万坤、赵文攀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银行审批为准），期限为1年。为担保前述授信，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提供动产抵押。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唐正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吴红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与天津新华续签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兼任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正军回避表决。

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5，49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A7HE9L
经营范围	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天津新华49.000股权，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26.010%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088.65万元，负债总额4，574.89万元，净资产5，513.7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665.14万元，净利润－46.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天津新华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天津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乙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乙双方互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服务、纸张、材料等货物均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采购服务或货物时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交易额度预计

1、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采购商品、劳务不超过6，000万元；

2、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销售商品、劳务不超过9，000万元。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体结算价格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六）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方式、周期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

（七）协议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见"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津新华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天津新华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1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兴源 "）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签署了《纸张购货专用合同》，公司就《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7，000万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期限为应付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唐正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通兴源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用状况
盛通兴源	144，545，396.02	83，468，141.49	61，077，254.53	419，840，933.71	7，143，470.75	良好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盛通兴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孙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此次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66.67万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0，476	26.14%	148，397，142	27.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535，774	73.86%	393，869，108	72.63%
三、总股本	542，266，250	100%	542，266，250	100.00%

2、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33.33万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0，476	26.14%	145，063，809	2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535，774	73.86%	397，202，441	73.25%
三、总股本	542，266，250	100%	542，266，250	100.00%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65，67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52.68万元，流动资产127，363.07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44.3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计算，按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1%、占流动资产的4.7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栗延秋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2、大股东贾春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贾春琳	无	－	－	0	0%
贾则平	无	－	－	0	0%
董颖	大宗交易	2021/9/16	7.89	4，000，000	0.74%

3、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唐正军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唐正军	大宗交易	2021/9/1	9.11	320，000	0.06%

4、公司董事蔡建军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蔡建军	大宗交易	2021/9/1	9.11	257，000	0.05%

5、公司董事汤武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汤武	竞价交易	2021/10/26	6.18	180，000	0.03%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四）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审议、实施程序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定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5日—16日，登记时间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010－52249888

2.传真：010－52249811；

3.联系人：肖薇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